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-按裁罰事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46
- * 傳真：04-7265932
- * 電子信箱：c650075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2&act_id=15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家庭暴力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 - (二) 家庭暴力事件裁罰：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裁罰。
 1.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之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。
 2. 醫療機構院、診所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2 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。
 3. 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件數」及「罰鍰金額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報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01-02-2 彰化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-按裁罰事由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2個月應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